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国家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变更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我公司应于上述新颁布或修改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我公司的影响

1、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 号）

的规定和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该会计政策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2、政府补助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修改财务处理方式和财务报表列报。将对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，同时在利润表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中反映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特此说明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
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》的签字盖章页)

董事签名：

杨登瑞（签名）：杨登瑞

林 兴（签名）：林兴

韩东平（签名）：韩东平

何慧梅（签名）：何慧梅

马 昆（签名）：马昆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30日